

《論語》「以」字的用法探討

何永清*

摘 要

《論語》一共出現 209 次的「以」字，「以」字的用法，以用作介詞 98 次最多，將近一半的比例（47.85%）。「以」字在《論語》有實詞（動詞）的用法，也有虛詞（介詞、連詞）的用法，更可以作為帶詞尾詞的詞素。實詞用法較少，虛詞用法佔大多數（63.16%以上），此結果可見「以」字在《論語》虛化的程度相當的高。

關鍵詞：《論語》、以、動詞、介詞、連詞、虛詞

*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

《論語》「以」字的用法探討

何永清

壹、前言

「以」字在漢語運用的時代甚早，甲文「後上二五·七、粹八一，前五·四六·一」，金文「頌簋、鑄客鼎」都可以見到「以」字。（徐中舒，1986：105）〔漢〕許慎《說文解字》第十四篇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〔清〕段玉裁注云：「用者，可施行也。」（1979：753），可知「以」字，本來是個動詞；「以」字，具有「任用、使用、運用、使、認為」等義。（羅竹風，1993：1081）。從語法的發展來看，古代漢語大都實虛互用，因此探討《論語》中「以」的用字情況，有助於了解西周春秋至戰國初期「以」字語法發展的軌跡。

《論語》是語錄體的典籍，語言平易簡樸，是探討上古漢語的重要資料，書中共出現 209 次的「以」字，數量豐富。（按：楊伯峻《論語詞典》（1999：472）謂「以」字出現 152 次，筆者確實的核計是 209 次。）《論語》中的「以」字，究竟有哪些用法？又以何種用法較為頻繁？這些都是本文所探討的要點。

貳、《論語》「以」的各類用法

以下按照各類，說明《論語》「以」的用法：

（篇名後的數字，係楊伯峻《論語譯注》章或節的編號。）

一、用作動詞的「以」

「動詞」是表示人或事物的存在、變化、動作、行為、感受、意願等等的詞。（施向東、冉啟斌，2010：109）

(一)「以」義為「用」、「使用」、「憑藉」

001~003・「夏后氏以松，殷以柏，周人以栗，使民戰栗。」（〈八佾〉3-21）

004~005・「富與貴，是人之所以也，不以其道，得之不處也；貧與賤，是人之所以惡；不以其道，得之不去也。」（〈里仁〉4-4）

006・「誦《詩》三百，……，使於四方不能專對；雖多，亦奚以為？」（〈子路〉13-5）

許世瑛說：「這或許為了增加一個音節，唸起來好聽些，例如說『奚為』就不如『奚以為』來得動聽。」（1978a：225-226），楊伯峻（1999：289）注釋：「『以』動詞，用也，『為』，表疑問的語氣詞。」，王熙元的看法（1988：737）和楊伯峻相同。按：〔宋〕朱熹《論語集注》卷七：「《詩》本人情，……。故誦之者，必達於政而能言也。」（1991：143），是知朱熹認為「能用」為誦《詩》的一個要務，因為「以」解為「用」較為合理，「為」是句末的語氣詞。《論語》「奚以」係倒序的形式，王景豔說：「當賓語為疑問代詞『奚』、『何』或指示代詞『是』等詞時，也常置於『以』前。」（2004：73）

007・「君子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為？」（〈顏淵〉12-8）

本例「何」是疑問副詞，王力說：「為，句末語氣詞，經常與『何以』相應。」（1989：190）按：「為」是疑問的語氣詞，故與表示疑問的代詞「何」相對應使用。

008・「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」（〈先進〉11-26）

賓語「何」為疑問代詞作賓語，提前在述語「以」的前面，成為倒序的「何以」形式。

009・如有政，雖不吾以，吾其與聞之。（〈子路〉13-14）

高振鐸（2000：329）認為這個「以」為動詞，可譯為「用」。按：「不」都是否定副詞，述語「以」倒置在賓語的後面，這是上古漢語通常的語法，使用「否定副詞+賓語+述語」這樣的語序。

010・「不使大臣怨乎不以。」（〈微子〉18-10）

〔漢〕孔安國說：「以，用也。怨不見聽用也。」（嚴靈峰，1988：439），可見本例「以」字用作動詞，「不以」義即「不被重用」。

011・見冕者與瞽者，雖褻，必以貌。（〈鄉黨〉10-25）

楊伯峻（1999：235）語譯「必以貌」為「也一定有禮貌」。按：「以」用在副詞「必」之後，是一個動詞，「以貌」義即「用同情的情貌」。

012・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」（〈憲問〉14-16）

本例的「以」字用在否定副詞「不」的後面，又帶著賓語「兵車」，顯然是個動詞。王力（1989：193）解釋「不以兵車」為「不憑藉武力」，「以」是動詞（朱城，2010：131），王熙元（1988：836）說：「不以兵車，就是不動干戈、不勞兵革的意思。」，李國英、李遠富（2010：130）也謂本例的「以」是動詞，當「用」講，此等說法均可採。

（二）「以」義為「占據」或「盤踞」

013·公山弗擾以費畔。（〈陽貨〉17-5）

許世瑛謂「費」是「憑藉補詞」，（1978a：308），「以」是介詞，林耀曾等（1991：415）語譯：「公山弗擾盤踞費城，擁兵作亂。」，謝冰瑩等（1993：268）語譯：「公山弗擾盤踞費邑叛變。」，楊伯峻（1999：390）語譯：「公山弗擾盤踞在費邑圖謀造反」，馬漢麟（2004：49）說：「『以』字原來有『憑藉』的意思，這而引申開來當『占據』講。」據此，學者大都認為這種「以」字仍為動詞，而「以費畔」是連謂短語，「以」與「畔」都是動詞。

014·「佛肸以中牟畔，子之往也，如之何？」（〈陽貨〉17-7）

「以中牟畔」也是連謂短語，「以」同樣 用作動詞。

（三）「以」義為「因為」或「為了」

015·「毋吾以也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6）

本例的「以」字，置於否定副詞「毋」之後，是個動詞無疑，但是它的意義，眾說紛歧。許世瑛說：「這個『以』字該認作述詞，『以』字的意思，和『為』（讀去聲）相同，等於白話的『因為』或『為了』。」（1978a：194），楊伯峻（1999：259）語譯為：「（老了，）沒有人用我了。」，王熙元（1988：657）解釋為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比你們年長幾歲，就不敢把心裏的話爽爽快快地說出來。」，謝冰瑩等（1993：193）註釋：「謂爾輩不必以我年長而難言。」，孫福國（2006：95）認為這句話的解釋應是：「你們不要因為我年紀比你們年長一些，就不敢談論你們的志向」，曾家麒（2010：166）謂「毋吾以也」是「毋以吾一日長乎爾」的倒裝省略，意思是說，不要因為我的年紀比你們大一點，你們就不就不敢表達自己的想法。筆者從本句的前後語言脈絡來看，這個「以」字表明孔子鼓勵弟子大膽表示意見，故解為「因為」、「以為」較接近上下文意。

（四）「以」義為「謂」、「認為」

《論語》這種動詞「以」出現在兼語短語，即「以（述語一）＋兼語＋謂語二」的句型。（省略的成分以〔 〕表示之）

016・「二三子以我為隱乎？吾無隱乎爾。」（〈述而〉7-24）

許世瑛謂含意「謂之」的「以……為……」和白話的「把……當……」或「覺得……為……」相當，義即「謂」。（1978b：53）這個看法對於理解《論語》這類的「以……為」的句型甚有裨益。

017・「吾以女為死矣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3）

018・「吾以子為異之問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4）

019・「賜也，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（〈衛靈公〉15-3）

020・「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；未信，則以〔 〕為厲己也。」（〈子張〉19-10）

本例「以為厲己也」的主語為「民」，承上省略，又省略兼語「君子」。

021・「信而後諫；未信，則以〔 〕為謗己也。」（〈子張〉19-10）

本例「以為謗己也」的主語為「君」，當前省略，又省略兼語「臣子」。

「以……為」的句型，如果為了強調兼語，《論語》就運用「兼語＋以（述語一）＋為（謂語二）」的句型，將兼語提前在「述語一」之前。

022・「事君盡忠，人以〔 〕為諂也。」（〈八佾〉3-18）

本句義即「人以事君盡忠為諂也。」，兼語「事君盡忠」提前在前。

023・「有酒食，先生饌，曾是以為孝乎？」（〈為政〉2-8）

「是」指代「有酒食，先生饌」，張峰說：「代詞『是』作介詞『以』的前置賓語」（2006：39），筆者同意許世瑛（1978a：20）的看法，本例的「以」是意謂動詞，並未虛化為介詞。

024・「君子義以為上。」（〈陽貨〉17-23）

何樂士等（1985：692）認為這個「以」是介詞，「表示人們的主觀看法」，筆者認為這個「以」的意義其實尚未虛化，仍是一個意謂動詞，義為「認為」。

025～027・「惡徼以為知者，惡不孫以為勇者，惡詘以為直者。」（〈陽貨〉17-24）

（五）「以」義為「請」、「讓」

028・「天下無道久矣，天將以夫子為木鐸。」（〈八佾〉3-24）

「將以夫子為木鐸」為兼語短語，林耀曾等（1991：63）語譯為「天將請你們的老師當做警世的木鐸，垂教世人。」，語意正確可採

（六）「以」義為「用」，和代詞「所」構成固定短語「所以」

《論語》的「所以」短語有下列4例：

029. 「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。」（〈里仁〉4-14）

本例「所以」用作定語，徐東娜（2007：43）說這個「所以」：「表示『用來……的東西。』」「所以」的「所」事輔助性代詞，「以」是動詞，二者構成一個固定短語。

030. 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。」（〈為政〉2-10）

本例「所以」用作定語「其」的中心語，「所以」相當於一個名詞短語，義即「做的事情。」（王政白，2002：526）

031. 「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」（〈公冶長〉5-22）

「不知所以裁之」楊伯峻（1999：111）語譯為「我不知道怎樣去指導他們」，是知此處的「所以」相當於副詞性質的狀語，義為「怎樣地」、「如何」。

032. 「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」（〈衛靈公 15-25〉）

王熙元（1988：953）語譯本句為：「現在的這些人民，都是經過夏、商、周三代的聖王用正直之道教化而來的。」是知此處的所字短語「所以」作狀語。

二、「以」用作介詞

介詞是用來引介名詞、代詞或相當於名詞性質的短語引進給動詞或形容詞的詞（2010：114），馬建忠（2000：246）稱介詞為「介字」，他說：「凡虛字用以連實字相關之義者，曰介字」。《論語》的「以」用作介詞，可引介表示憑藉、原因、對象的副賓語。其中，以用作引介「憑藉（方式）的副賓語」和「原因的副賓語」較多，故黃六平（1983：167）說：「『以』字作介詞，主要用於表示方式和表示原因。」「以」能用來引介表示憑藉的副賓語，此種用法由它的基本的意義「用」引伸為「憑藉」而來（王應凱，1994：14）。「以」所引介的「憑藉副賓語」是表示某種行為以某物為工具或憑藉，它可以是具體的事物，也可以是抽象的事物。（張強，2006：132）《論語》的介詞「以」引介表示憑藉的副賓語，可以用在謂語之前作狀語，也可以用在謂語之後作補語。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以+表示憑藉的副賓語」用作狀語（副賓語以框線表示之）。

這種介詞「以」相當於白話的「用」、「拿」、「憑」的作用。

033. 「有所不行，知和而和，不以禮節之，亦不可行也。」（〈學而〉1-12）

034~035. 「能以禮讓為國乎，何有？不能以禮讓為國，如禮何？」（〈里仁-13〉）

036. 三家者以雍徹。（〈八佾〉3-2）

037. 子以四教，文、行、忠、信。（〈述而〉7-25）

本例的副賓語「四」，即後面的「文、行、忠、信」，「四」與「文、行、忠、信」是同內涵的詞語。

038~039・「以能問於不能，以多問於寡。」（〈泰伯〉8-5）

介詞「以」後面的副賓語，史存直（2006：175）謂「表所用之身分或資格」。

040・君子不以紺緇飾。（〈鄉黨〉10-6）

041・「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4）

042~043・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」（〈顏淵〉12-24）

044・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（〈子路〉13-30）

045・「若季氏，則吾不能；以季、孟之間待之。」（〈微子〉18-4）

046・「以德報怨，何如？」（〈憲問〉14-34）

047~048・「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」（〈憲問〉14-14）

049・「舉一隅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。」（〈述而〉7-8）

郭錫良、李玲璞（1995：119）說：「以：介詞，用。」施向東、冉啟斌（2010：250）說本例的「以」：「當它介紹一個名詞性成分在動詞謂語前充當狀語……它就虛化成了介詞。」二說都合理可採。

050・以杖叩其脛。（〈憲問〉14-43）

051・遇丈人，以杖荷蓀。（〈微子〉18-7）

052・「臧武仲以防求為後於魯。」（〈憲問〉14-14）

本例「以」介繫臧武仲憑藉的封邑「防」，要求魯君立他的後代。

《論語》在不影響表義的前提下，「以」後面的憑藉副賓語可加以省略。

053・「行有餘力，則以〔 〕學文。」（〈學而〉1-6）

「以」後面，承前省略副賓語「餘力」。

《論語》告語動詞「告」、「命」作述語，「以」之後有省略的語法現象，胡曉萍（2000：92）說：「介詞賓語省略同前置一樣，也是一種常見的語法特點。」

054・巫馬期以〔 〕告。子曰：「丘也幸，苟有過，人必知之。」（〈述而〉7-31）

「以」後面省略副賓語「之」（那段話），述語「告」的後面省略賓語「孔子」。

055・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〔 〕服事殷。」（〈泰伯〉8-20）

「以」後面，承前省略了副賓語「三分之二」。

056・子服景伯以〔 〕告子貢。（〈子張〉19-23）

057・「以〔 〕告者過也。」（〈憲問〉14-13）

楊伯峻（2000：255）謂「以」即指示代詞「這」，「以告者過也」為「這是告訴你的人說話過頭了。」筆者認為「以告者」即「以（之）告者」將本例的「以」歸為「介詞」，而不認為是代詞。

058·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，子服景伯以〔 〕告。（〈憲問〉14-36）

介詞「以」後面，承前省略副賓語「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」，述語「告」的後面省略賓語「孔子」。

059·子路行以〔 〕告。（〈微子〉18-6）

「子路以告」，即「以（之）告」，義為「子路把桀溺的話告訴了孔子」。

060·明日，子路行以〔 〕告。（〈微子〉18-7）

「以告」，即「以（之）告」，義為「把遇到荷蓀丈人的事（經過）告訴孔子」。（張博，2008：251；解惠全等，2009：222），述語「告」的後面同樣省略賓語「孔子」。

061·舜亦以〔 〕命禹。（〈堯曰〉20-1）

本例「以」後省略副賓語「天之曆數在爾躬，允執厥中。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。」《論語》為了強調「憑藉副賓語」，而將它們提前，置於介詞「以」的前面。因為強調某一個成分而提前，這是「語用移位」（張家文，2001：45），以下皆是同樣的情形：

062·「夫子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」（〈學而〉1-10）

063·「『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為絢兮。』」（〈八佾〉3-8）

064·「《詩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『思無邪』。」（〈為政〉2-2）

065·「參乎！吾道一以貫之。」（〈里仁〉4-15）

潘玉坤（2000：81），說：「『一以貫之』，就是用一個基本的思想來貫穿全部學說」左松超（2003：188）說：「為了強調賓語而把它提到介詞前。」，胡安順、郭芹納（2007：10）說：「介詞『以』的賓語可以前置」，這三說均正確可採。

066·顏淵死，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。（〈先進〉11-8）

067·「吾不徒行以為之椁。」（同上）

068·「予一以貫之。」（〈衛靈公〉15-3）

069·「仁以為己任，不亦重乎？」（〈泰伯〉8·7）

王力（1989：183）謂「任以為己任」意即：「以仁為己任」。

070~073·「君子義以為質，禮以行之；孫以出之，信以成之：君子哉！」（〈衛靈公〉15-18）

關於本例，劉景農（2007：19）謂介詞「以」有「拿」「用」「把」等意思，倒置在賓語名詞之後，又毛子水（2009：289）語譯為：「以義制事，以禮行義；以遜出言，言而有信：這算得是君子了！」可見「以」用為介詞，且副賓語倒序在介詞之前。

074·「片言以折獄者，其由也與！」（〈顏淵〉12-12）

075. 「夫顯史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。」（〈季氏〉16-1）
076~077. 「君子一言以為知，一言以為不知，言不可不慎也。」（〈子張〉19-25）
078. 「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莊以蒞之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（〈衛靈公〉15-33）
079. 「知及之，仁能守之，不莊以蒞之，則民不敬。」（〈衛靈公〉15-33）
080. 「狐貉之厚以居。」（〈鄉黨〉10-6）
081. 「紅紫不以為褻服。」（〈鄉黨〉10-6）
082. 「羔裘玄冠不以弔。」（〈鄉黨〉10-6）

疑問代詞「何」作憑藉副賓語時，《論語》通常將「何」置於介詞「以」的前面，運用倒序形式的「何以」，以下的例 079~例 081 皆是如此：

083. 「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；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（〈為政〉2-7）
084. 「大車無輓，小車無軌，其何以行之哉？」（〈為政〉2-22）
085. 「居上不寬，為禮不敬，臨喪不哀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」（〈八佾〉3-26）

（二）「以+憑藉副賓語」用作補語

這類的介詞「以」也是用來「引進行動所使用的工具、手段等」（1995：507），而將介詞短語用在謂語的後面，作為動作行為的補充說明。

086. 「道千乘之國，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。」（〈學而〉1-5）
087. 「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共之。」（〈為政〉2-1）
088~091. 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（〈為政〉2-3）
092~094. 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。」（〈為政〉2-5）
095. 「禦人以口給，屢憎於人。」（〈公冶長〉5-5）
096. 「居之無倦，行之以忠。」（〈顏淵〉12-14）
097. 「子帥以正，孰敢不正？」（〈顏淵〉12-17）
098. 「誦《詩》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。」（〈子路〉13-5）
099. 「臨之以莊，則敬。」（〈為政〉2-20）
100~101. 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」（〈八佾〉3-19）
102. 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」（〈雍也〉6-27）
103. 「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」（〈顏淵〉12-15）
104~105. 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，博我以文，約我以禮，欲罷不能。」（〈子罕〉9-11）
106. 「為國以禮，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6）
107. 「說之不以道，不說也。」（〈子路〉13-25）

108. 「說之雖不以道，說也。」（〈子路〉13-25）
109. 「動之不以禮，未善也。」（〈衛靈公〉15-33）
110. 「文之以禮樂。」（〈憲問〉12·12）
111~112. 「加之以師旅，因之以饑饉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6）
113. 孺悲欲見孔子，孔子辭以疾。」（〈陽貨〉17-20）

（三）「以」＋表示原因的副賓語

這種「以」用作介詞，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，相當於白話的「因為」、「由於」，且介詞短語都用在謂語之前。

114. 「以約失之者，鮮矣！」（〈里仁〉4-23）
115~116. 「君子不以言舉人，不以人廢言。」（〈衛靈公〉15-23）

楊樹達解釋此「以」為「介詞，因也。表動作之所因。」（1977：卷七11）又何樂士說（2006：492）本例的「以」：「原因介詞。帶賓語用於動詞前作狀語，引進動作發生的原因。可譯為『因為』、『因』等。」，此兩說法為是。其次，《論語》在不影響語義的前提下，「以」後面的憑藉副賓語可加以省略，如以下的例子：117~118. 「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也。一則以〔 〕喜，一則以〔 〕懼。」（〈里仁〉4-21）

此兩個介詞「以」後面，承前省略了表示原因的副賓語「父母之年」。

119. 「舊令尹之政，必以〔 〕告新令尹」（〈公冶長〉5-19）

尹戴忠（2004：117）說：「以告：等於『以之告』，『之』指代舊令尹之政。」

- 120~121. 「『誠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』」（〈顏淵〉12-12）

〔宋〕朱熹《論語集注》卷六：「此《詩·小雅·我行其野》之辭也。……如此詩所言，不足致富而適足以取異也。」（1991：136）依朱熹之意來解讀。

《論語》疑問代詞「何」作原因副賓語時，置於介詞「以」的前面，成為倒序形式的「何以」，介詞短語用在謂語之前當狀語，且都用在疑問句中。這是一種「規則倒裝」，吳振奇（2007：119）說：「規則倒裝是指受句法制約的倒裝現象」，按：這種「規則倒裝」為古漢語的特殊語法，何淑貞（1985：125）說：「遇到補詞是疑問稱代詞時，其位置在介詞之前」，即是指此而言。

122. 「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？」（〈公冶長〉5-15）
123. 「且在邦域之中矣，是社稷之臣也，何以伐為？」（〈季氏〉16-1）
124. 「何以報德？」（〈憲問〉14-34）

《論語》指示代詞「是」作為表示原因的副賓語，置於介詞「以」的前面，成為倒序的形式「是以」，且介詞短語用在謂語之前當狀語。李爽（2000：75）認為

《論語》的「是以」還沒有形凝固的形式。因此筆者認為「是以」在《論語》是一個表示原因的固定短語。

125. 「敏而好學，不恥下問，**是以**謂之文也。」（〈公冶長〉5-15）

許世瑛（1978a：74）說：「『以』是關係詞，本該放在原因補詞之上的，但是因為『是』是指稱詞，文言習慣是把它放在關係詞『以』的上面。」

126. 「致遠恐泥，**是以**君子不為也。」（〈子張〉19-4）

127. 「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。**是以**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。」（〈子張〉19-20）

（四）表示交與對象的副賓語「誰」十以

《論語》這種「以」的用法僅1例，介詞「以」引進「行為動作所涉及的對象」（周及徐，2009：201）。「誰以」運用倒序的形式，因為交與副賓語「誰」是疑問代詞，按照上古漢語的語法，提前置於介詞「以」之前。

128. 「滔滔者天下皆是也，而**誰**以易之。」（〈微子〉18-6）

楊伯峻（1987：202）說：「以，與也。」，尹君（2006：127）也認為這個介詞「以」可譯為「同」、「與」。二說都認為此例的「以」是介詞。

（五）「以」引介處置對象的副賓語

這類的「以」相當於白話的「把」，介詞對副賓語有處置的作用，《論語》有下列4例：

129. 子謂公冶長，「可妻也，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」以**其子**妻之。（〈公冶長〉5-1）

130. 子謂南容，「邦有道，不廢；邦無道，免於刑戮。」以**其兄之子**妻之。（〈公冶長〉5-2）

131. 南容三復白圭，孔子以**其兄之子**妻之。（〈先進〉11-6）

132. 「泰伯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！三以**天下**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（〈泰伯〉8-1）

三、「以」用作連詞

連詞是用來連接詞語或句子的詞。

（一）短語十以十名詞

133~134. 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；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。」（〈雍也〉6-21）

此二例的「以」，白玉林、遲鐸（2008：139）謂：連詞「以」同「上」、「下」連用，表示範圍。按：「上」、「下」係表示範圍的名詞。

135. 「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」（〈述而〉7-7）

這種「以」字，用在上、下等詞前，表示「範圍」（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，2001：714），倪志儻（1981：118）謂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猶言「而上」、「而下」。此二說，正確可採。

（二）狀語＋以＋謂語短語

136. 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（〈述而〉7-17）

137. 「我非生而知之者，好古，敏以求之者也。」（〈述而〉7-20）

（三）謂語短語＋以＋謂語短語

1. 「以」用來連接並列關係的謂語短語

《論語》這種「以」相當於「而」、「而且」的作用。

138. 「使民敬忠以勸，如之何？」（〈為政〉2-20）

張燕嬰（2010：21）謂本例的「以」為「連詞」，正確無誤。

139. 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？」（〈雍也〉6-2）

140. 「其為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」（〈述而〉7-19）

本例的「以」，高小方（2009：12）語譯「以」為「以至」，此說法跟連詞「而且」用法相同。

141. 「慮以下人。」（〈顏淵〉12-20）

142. 「修己以敬。」（〈憲問〉14-42）

143. 「譬諸草木，區以別矣。」（〈子張〉19-12）

2. 「以」用來連接承接關係的謂語短語

《論語》這種「以」相當於白話的「然後」。

144. 「始作，翕如也；從之，純如也，皦如也，繹如也，以成。」（〈八佾〉3-23）

145~146. 「回也，聞一以知十；賜也，聞一以知二。」（〈公冶長〉5-9）

馬漢麟（2004：75）說：「『以』是個連接詞，它把『聞一』和『知十』這兩件事連接起來。……『聞一以知二』的『以』字用法相同。」

147. 「人潔己以進，與其潔也，不保其往也。」（〈述而〉7-29）

148. 「修己以安人。」（〈憲問〉14-42）

149~150・「修己以安百姓。修己以安百姓，堯、舜其猶病諸？」（〈憲問〉14-42）

3. 「以」用來連接條件關係的謂語短語

《論語》下列的「以」和連詞「則」的作用相同，相當於「就」。

151・「如其禮樂，以俟君子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6）

4. 「以」用來連接目的關係的謂語短語

《論語》這種「以」相當靈活，語譯時要參照文句的語意，作適當的詮解。

152~153・「隱居以求其志，行義以達其道。」（〈季氏〉16-11）

以上三例，「以」加在表示原因的謂語短語之前，意即「為了」。

154・「如殺無道，以就有道，何如？」（〈顏淵〉12-19）

155~156・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人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（〈衛靈公 15-9〉）

以上四例，「以」加在表示結果的謂語短語之前，意即「然後」。

157・「夫如是，故遠人不服，則修文德以來之。」（〈季氏〉16-1）

本例「以」加在表示目的的謂語之前，意即「然後」。譚全基（1981：124）認為「修文德」是手段，「來之」是目的。

158・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（〈衛靈公〉15-31）

本例「以」加在表示原因的謂語短語之前，意即「為了」。

159~160・「百工居肆以成其事，君子學以致其道。」（〈子張〉19-7）

此二例的「以」加在表示結果的謂語短語之前，意即「然後」，胡齊臨（2009：220）「以」語譯為「來」，語意亦通。

161・「以吾一日長乎爾，毋吾以也。」（〈先進〉11-26）

162~163・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也。」（〈憲問〉14-21，二見）

164・「以吾從大夫之後也，不可徒行也。」（〈先進〉11-8）

以上4例，「以」加在表示原因的謂語短語之前，意即「因為」。

（四）獨立語＋以＋謂語短語

165・「毋！以與爾鄰里鄉黨乎！」（〈雍也〉6-5）

本例的獨立語「毋」是由否定副詞構成，「獨立語」即句中獨立的表意成分。裴學海（1974：24）訓「以」為「可」，林耀曾等（1991：115）語譯「以與爾鄰里相黨乎！」為「可以把多餘的分給你的貧困的鄉人啊！」，以上二說皆將「以」視為副詞性質的狀語。許世瑛（1978a：89）認為「以」是關係詞，筆者認為此說法符合語法邏輯，故筆者採用許世瑛之說。

(五)「以及」用作連詞

《論語》僅此例 166 一例。

166. 「一朝之忿，忘其身以及其親，非惑與？」（〈顏淵〉12-21）

許世瑛（1978a：218）謂「以及」是聯合式合義複詞，李科第（2001：575）認為「以及」作並列連詞，表示前後各項有從屬或連帶關係，可解作「和」、「及」、「還有」等意，可通；又王政白（2002：177）表示「以及」相當於「連同」，《左傳·文公十六年》：「不能其大夫，至於君祖母，以及國人。」就運用了這種連詞。

四、「以」是帶詞尾詞的詞素

所謂「詞素」，指構成一個複合詞的「字」，這種用法「以」是從連詞的功能虛化而成，「以」與能願動詞「足」、「可」或否定副詞「無」凝結成為一詞，故《論語》有「足以」、「可以」、「無以」三種的帶詞尾複詞。

(一)「足以」相當於「能夠」的作用

「足以」用為表示「能夠」的狀語，修飾它後面的謂語，《論語》凡有 4 例，這種用法同「足」，如：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。」（〈里仁 4-9〉）。

先秦的典籍，也有「足以」用在謂語之前，表示「可以」、「能夠」的實例。（中國社科院，2001：882）如：

「吾力足以舉百鈞，而不足以舉一羽；明足以察秋毫之末，而不見輿薪。」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「出足以利軍伍，處足以修城郭。」（《管子·霸言》）

167. 「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發，回也不愚。」（〈為政〉2-9）

林耀曾等（1991：25）語譯為「我省察他的私生活，卻也能夠把我對他講的話表現在舉動上，可見他能夠感悟啟發。」可見「足以」義即「能夠」。

168. 「是道也，何足以臧？」（〈子罕〉9-27）

疑問副詞「何」加在「足以」之前，共同修飾謂語「使人」。

169. 「惠則足以使人。」（〈陽貨〉17-6）

「足以」修飾謂語「使人」。

170. 「士而懷居，不足以為士矣。」（〈憲問〉14-2）

否定副詞「不」加在「足以」之前，共同修飾謂語「為士」。

(二)「可以」相當於「可」的作用

張月明說：「『可』『以』連用，是古漢語中習見的語言現象」（1997：50），表示「可」、「能」，先秦典籍的實例，如：（中國社會科學院，2001：328）

「吾先君與陳有盟，不可以不救。」（《左傳·哀公六年》）

「若使太子主曲沃，而二公子主蒲與屈，乃可以威民而懼戎，且旌君伐。」（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）

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」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《論語》「可以」一詞，義為「能夠」，用作狀語，凡有 31 例。

171·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」（《衛靈公》15-24）

172·「溫故而知新，可以為師矣。」（《為政》2-11）

許世瑛（1978a：22）認為本例「可以」是限制詞「可」，加上關係詞「以」，但是筆者從《論語》內部整體用詞習慣一致性來看，將「可以」作複詞來處理。

173·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《易》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（《述而》7-17）

路鳳山（2010：93）語譯「可以無大過矣」為「就可以沒有大錯了。」，可見「可以」是一個詞，《論語》已經將它聯結成為帶詞尾的複詞。

174~175·「可以託六尺之孤，可以寄百里之命，臨大節而不可奪也。」（《泰伯》8·6）

176~177·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」（《雍也》6-27、《顏淵》12-15）

178·「中人以上，可以語上也。」（《雍也》6-21）

179·「中人以下，不可以語上也。」（《雍也》6-21）

180·「善人為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」（《子路》13-11）

181·「一言而可以興邦，有諸？」（《子路》13-15）

182·「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矣。」（《子路》13-29）

183·「克、伐、怨、欲不行焉，可以為仁矣？」（《憲問》14-1）

184·「可以為難矣，仁則吾不知也。」（《憲問》）

185·「若臧武仲之知，公綽之不欲，卞莊子之勇，冉求之藝，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為成人矣。」（《憲問》14-12）

186·子聞之，曰：「可以為文矣。」（《憲問》14·18）

187~190·「《詩》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。」（《陽貨》17-9）

191·「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」（《堯曰》20-2）

192·「尊五美，屏四惡，斯可以從政矣。」（《堯曰》20-2）

193~194・「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，不可以長處樂。」（〈里仁〉4-2）

195~196・「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。」（〈子路〉13-15，二見）

197・「抑亦可以為次矣。」（〈子路〉13-20）

198・「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恆，不可以作巫醫。』善夫！」（〈子路〉13-22）

《禮記·緇衣》：「子曰：南人有言曰：『人而無恆，不可以為卜筮。』」《金樓子·立言》引《論語》作：「不可卜筮」（嚴靈峰，1988：16），是知「可以」在《論語》已凝為一個詞。

199・「孟公綽為趙、魏老則優，不可以為滕、薛大夫。」（〈憲問〉14-11）

200・「子未可以去乎？」（〈微子〉18-2）

201・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」（〈泰伯〉8-7）

本例為雙否定句法，「……不可以不……」係固定形式的短語結構，。

（三）「無以」相當於「不能」、「不可」的作用

「無以」在《論語》用作狀語，凡有8例，許世瑛（1978：53）認為「無以」可以看作結合式合義複詞，是「不能」的意思。；陳曉強（2006：90）說：「『無以』以固定結構的形式出現，表『從無，沒有什麼可以拿來』的意思。」，二說都主張「無以」是一個詞，先秦典籍也有類似實例（中國社會科學院，2001：621），如：

「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征。」（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）

「不推恩無以保妻子。」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

「幼不能強學，老無以教之，吾恥之。」（《荀子·宥坐》）

202・「好仁者無以尚之。」（〈里仁〉4-6）

楊伯峻（1987：39）謂「尚」為動詞，「超過之意」，此說可採。

203・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」（〈季氏〉16-13）

204・「不學禮，無以立。」（〈季氏〉16-13）

205・「無以為也！仲尼不可毀也。」（〈子張〉19-24）

王政白（2002：96）認為「無以」表示否定，「無以為也」義即「不可詆毀也。」此說可從。

206・「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。」（〈堯曰〉20-1）

楊伯峻（1999：440）語譯：「我本人若有罪，就不要牽連天下萬方。」是知，「無以」用作否定副詞。

207~209・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；不知禮，無以立也；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」（〈堯曰〉20-3）

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也」一句，〔南朝〕皇侃說：「若不知而強求，則不成為君子之德。」（嚴靈峰，1977：53）對列看來，此處的「無以」相當於「不」的用法，顯然「無以」已經凝固化成為一個詞，不必拆開來各別作解釋。

參、結語

根據以上的析論，筆者製成下表，可以更清楚明瞭《論語》各種「以」字用法的情況及其比例：

《論語》「以」的用法統計表

用法	實例	次數	百分比
動詞「以」（實詞）	001~032	32 次	15.31%
介詞「以」（虛詞）	033~132	100 次	47.85%
連詞「以」（虛詞）	133~166	34 次	16.27%
帶詞尾詞的詞素 （半實半虛） （足以、可以、無以）	167~209	43 次	20.57%
總計		209 次	100%

（筆者整理）

自上述統計表來看，「以」字的用法以「介詞」最多，將近一半的比例（47.85%）。「以」字在《論語》有實詞（動詞）的用法，也有虛詞（介詞、連詞）的用法。實詞用法較少，虛詞用法佔大多數（63.16%以上）（即 15.31%+47.85%），這個統計結果說明了「以」字在《論語》虛化的比例相當的高；王力（2003：138）說：「在漢語裡，介詞和連詞的界限不是十分清楚的。」從前的語法學者將介詞和連詞統稱為「關係詞」，以今日較精密的語法觀念來看，《論語》的介詞和連詞的用法仍然可加以區分的。郭錫良（1998：5）從歷時的觀點，論「以」的起源和發展說：

「以」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動詞，西周以後是一個非常活躍的虛詞，先由動詞虛化成介詞，再由介詞虛化成為連詞，或構成固定結構，再凝固為詞，轉化為構詞語素。

郭錫良的論點與筆者分析《論語》「以」的用法結論，大抵相吻合。綜之，《論語》具有史料、經學、經世、警世、文學等價值，（林初乾，《國學導讀叢編》，1979：339-344），從探討上古漢語語法研究的價值來看，《論語》也具備了「語法學」

的價值，能幫助我們了解上古春秋至戰國初期「以」字的語用實況。

參考文獻

- 尹君（2004）。《論語》中「以」的使用情況探析。《遼寧經濟職業技術學院學報》，1，127-128。
- 尹戴忠（2004）。《論語》中的介賓短語。《湖南人文科技學院學報》，5，115-117、114。
- 毛子水（2009）。《論語今註今譯》。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- 王力（1989）。《古代漢語》。臺北市：藍燈文化事業公司。
- 王力（2003）。《漢語語法史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王政白（2002）。《古漢語虛詞（增訂本）》。合肥：黃山書社。
- 王景豔（2004）。《論語》中「以」的用法。《濱州師專學報》，20(3)，72-74。
- 王熙元（1988）。《論語通釋》。臺北市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- 王應凱（1994）。介詞源流考。《西安教育學院學報》，2，14-20。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(編)（2001）。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史存直（2006）。《文言語法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左松超（2003）。《文言語法綱要》。臺北市：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。
- 白玉林、遲鐸（2008）。《古漢語語法》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- 朱城(主編)（2010）。《古代漢語專題教程》。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- 〔宋〕朱熹（1981）。《四書章句集注》。臺北市：學海出版社。
- 何樂士、敖鏡浩、王克仲、麥梅翹、王海茶（1985）。《古漢語虛詞通釋》。北京：北京出版社。

- 何樂士(2006)。《古代漢語虛詞詞典》。北京：語文出版社。
- 何淑貞(1885)。《古漢語特殊語法研究》。臺北市：學海出版社。
- 吳振奇(2007)。淺析古漢語介詞「以」的支配現象的倒裝。《科技信息》，32，119。
- 李科第(2001)。《漢語虛詞辭典》。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。
- 李國英、李遠富(主編)(2010)。《古代漢語教程》。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李爽(2000)。《論語》中的「於」、「以」比較。《遼寧師範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，23(6)，74-77。
- 周及徐(主編)(2009)。《新編古代漢語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周何、田博元(主編)(1979)。《國學導讀叢編》。臺北市：康橋出版事業公司。
- 林耀曾、李勉、方俊吉、施炳華、蔡崇名(1991)。《新譯論語讀本》。嘉義縣：嘉義縣政府。
- 施向東、冉啟斌(主編)(2010)。《古代漢語基礎》。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胡安順、郭芹納(主編)(2010)。《古代漢語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胡齊臨(2009)。《論語真義》。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胡曉萍(2000)。《論語》《孟子》中介詞「以」用法之分析。《綏遠師專學報》，20(4)，90-96。
- 倪志憫(1981)。《論孟虛字集釋》。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- 徐中舒(1986)。《漢語大字典(第一卷)》。武漢：湖北辭書出版社。
- 徐東娜(2007)。《論語》介詞「以」的考察。《新學術》，6，42-44。
- 孫福國(2006)。《論語》「毋吾以也」釋義商榷。《襄莊學院學報》，23(3)，93-95。
- 馬建忠(2000)。《馬氏文通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馬漢麟(2004)。《馬漢麟古代漢語講義》。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。
- 高小方(2009)。《古代漢語》。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。

- 高振鐸(2000)。《古籍知識手冊 2》。臺北市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。
- 張月明(1997)。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左傳》中的「可以」。《古漢語研究》，2，50-54。
- 張家文(2001)。古漢語介詞「以」支配成分的移位和省略。《古漢語研究》，4，44-48。
- 張燕嬰(注譯)(2010)。《論語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張強(2006)。《論語》中的介詞結構。《語文學刊》，6，131-133。
- 張峰(2006)。《論語》中的賓語前置句。《佳木斯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，26(4)，38-40。
- 張博(主編)(2008)。《古代漢語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許世瑛(1978a)。《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》。臺北市：臺灣開明書店。
- 許世瑛(1978b)。《常用虛字用法淺釋》。臺北市：復興書局。
- 許征(主編)(2010)。《古代漢語教學參考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〔漢〕許慎著、〔清〕段玉裁注(1996)。《說文解字注》。臺北市：藝文印書館。
- 郭錫良、李玲璞(主編)(1995)。《古代漢語》。北京：語文出版社。
- 郭錫良(1998)。介詞「以」的起源和發展。《古漢語研究》，1，1-5。
- 陳曉強(2006)。《論語》語法札記三則。《甘肅聯合大學學報》，22(6)，89-91。
- 曾家麒(2010)。《閱讀經典中的孔子》。臺北市：商周出版社。
- 黃六平(1983)。《漢語文言語法綱要》。臺北市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
- 〔宋〕趙順孫(1980)。《四書纂疏(附：四書引得)》。臺北市：學海出版社。
- 楊伯峻(1999)。《論語譯注(含「論語詞典」)》。臺北市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- 楊伯峻(2000)。《古漢語虛詞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楊樹達(1977)。《詞詮》。臺北市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- 解惠全、徐朝華、王延棟、鄧宗榮、高維國、季紹德(編)(2009)。《古代漢語讀本》。天津：南開大學出版社。

- 路鳳山(注譯)(2010)。論語。瀋陽：萬卷出版公司。
- 裴學海(1974)。古書虛字集釋。臺南市：世一書局。
- 劉景農(2007)。漢語文言語法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潘玉坤(2000)。古漢語中「以」的賓語前置問題。殷都學刊，4，79-186。
- 謝冰瑩、邱燮友、李鑿、賴炎元、劉正浩、陳滿銘(1993)。新譯論語讀本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- 羅竹風(主編)(1993)。漢語大詞典(第一卷)。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。
- 譚全基(1981)。古代漢語基礎。臺北市：華正書局。
- 嚴靈峰(1988)。論語章句新編。臺北市：水牛出版事業有限公司。

附錄

《論語》「以」字各篇出現次數一覽表

篇名	次數	篇名	次數
學而	4 次	先進	14 次
為政	17 次	顏淵	13 次
八佾	11 次	子路	13 次
里仁	12 次	憲問	22 次
公冶長	9 次	衛靈公	16 次
雍也	8 次	季氏	7 次
述而	10 次	陽貨	12 次
泰伯	8 次	微子	7 次
子罕	3 次	子張	11 次
鄉黨	5 次	堯曰	7 次
			總計 209 次

(筆者整理)

A Study on Usage of the Word “Yi” in "Confucian Analects"

Yung-Ging He*

Abstract

The word "Yi" appears in "Confucian analects" a total of 209 times. Usage of the word “Yi” serves as the preposition 98 times, nearly half the total (47.85%). The word “Yi” is used as a notional word in "Confucian analects" (verb), also as a function word (preposition, conjunction). The notional usages are few, the function word usage accounts for the majority (above 63.16%). We conclude the empty degree is quite high for the word “Yi” in "Confucian analects".

Key words: "Confucian analects" , the word “Yi”, verb, preposition, conjunction,
function words

* Associate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& literature,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

